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陳 怡 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212號公告刊登
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
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
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
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6月23日刊登新聞紙後，其申報權利
期間已於107年12月24日屆滿（依民法第121條第2項，107
年12月23日為假日，以107年12月24日代之），期間內均
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
該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協 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曾 美 滋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詠發企業有限公司	京城商業銀行新營分行	107年5月31日	31,680元	00000000